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6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　告　李偉裕
　　張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張彩雲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系爭土地經鑑價後所定之最低拍賣價格為1,805,531元，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此核定為1,805,5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